

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聘请名誉职务；
- （三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会的聘任，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；
- （四）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（100万元以上）；
- （五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六）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审计报告等；
- （七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八）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二条 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：

- （一）大型定向私募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- （二）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- （三）举办大型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环保论坛；

(四) 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第三条 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：

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经批准方可立项实施。

(二) 大型涉外文化活动，包括展览、演唱会等需报文化厅批准；

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，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(三)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